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170,055.85	45.19%	460,958,532.96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3,475.19	-18.06%	47,731,996.19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47,340.57	-1.33%	41,947,646.67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81,826.66	-9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37.50%	0.77	-3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37.50%	0.77	-3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88%	3.62%	-7.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7,002,459.16	1,868,218,920.98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15,846,557.59	1,308,149,884.70	0.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394.00	-301,33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226.73	2,736,389.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5,085.31	4,470,74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42.02	-100,67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141.40	1,020,767.56	
合计	1,406,134.62	5,784,349.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末余额(元)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227,253,406.82	583,771,200.22	-61.07%	主要系偿还借款、股利分配、采购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111,015.13	29,944,213.16	37.29%	主要系收到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存货	245,222,027.67	164,030,155.01	49.50%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汽车类等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022,612.01	-	-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6,450,496.22	95,467,017.74	116.25%	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及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	7,344,419.04	-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到期结转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297,233.14	6,458,757.90	43.95%	主要系厂房装修改造设施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91,812.38	28,714,141.57	63.65%	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8,500,667.12	11,008,674.04	158.89%	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90,201,737.74	130,858,338.44	45.35%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及长期资产本期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89,632.81	366,736.23	251.65%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42,171.90	5,595,102.57	-52.78%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173,404.35	7,298,545.20	53.09%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一般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1,345,759.48	254,039,990.80	-36.49%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9,247.90	-19,155.81	-261.50%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元)	2023年1-9月(元)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税金及附加	1,871,178.54	3,573,062.16	-47.63%	主要系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372,289.31	5,940,489.07	40.94%	主要系销售服务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32,995.74	787,532.09	132.75%	主要系设备贴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493,352.86	5,983.56	74994.97%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648,650.45	-5,504,950.25	38.94%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01,334.14	-211,184.26	42.69%	主要系本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42,626.10	6,074,157.37	-46.62%	主要系利润降低,研发费用增加,加计扣除当期所得税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9月(元)	2023年1-9月(元)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826.66	59,067,060.78	-94.11%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原材料采购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38,100.03	-55,645,132.27	-314.30%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对外股权投资、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9,664.80	9,423,260.35	-1,324.6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新增借款减少,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978,637.42	13,449,343.71	-2,642.72%	主要系偿还借款,股利分配,采购长期资产、理财产品到期回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94%	42,742,700	42,742,700	不适用	0
夏挺	境内自然人	4.13%	2,557,500	2,557,500	不适用	0
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99,800	1,199,8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246,928	0	不适用	0
关帅	境内自然人	0.31%	191,800	0	不适用	0
吴佳汴	境内自然人	0.23%	140,664	0	不适用	0
王心惜	境内自然人	0.21%	131,652	0	不适用	0
朱元珍	境内自然人	0.18%	111,000	0	不适用	0
井全军	境内自然人	0.15%	94,000	0	不适用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0.15%	9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928	人民币普通股	246,928
关帅	1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800
吴佳汴	140,664	人民币普通股	140,664
王心惜	131,652	人民币普通股	131,652
朱元珍	1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
井全军	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
王凯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李小粦	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
黄世英	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00
蔡志国	75,116	人民币普通股	75,1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关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1,800股;股东吴佳汴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664股;股东朱元珍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1,000股;股东王凯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股东黄世英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700股;股东蔡志国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5,11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拟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精密传动结构产品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2024年8月底公司已完成夏厦新加坡有限公司和夏厦越南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后续公司将按原计划继续加快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253,406.82	583,771,200.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487,691.78	190,048,62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35,042.74	11,699,266.75
应收账款	289,568,529.35	249,896,332.19
应收款项融资	41,111,015.13	29,944,213.16
预付款项	3,662,039.51	3,596,590.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0,919.82	1,466,351.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5,222,027.67	164,030,155.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44,020.56	544,020.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18,905.4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6,083,598.81	1,234,996,75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22,612.01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9,101,465.12	454,466,907.15
在建工程	206,450,496.22	95,467,01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0.00	7,344,419.04
无形资产	40,684,554.54	38,629,006.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97,233.14	6,458,75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686.94	2,141,92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91,812.38	28,714,14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918,860.35	633,222,170.42
资产总计	1,847,002,459.16	1,868,218,92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667.12	11,008,674.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320,000.00	55,505,987.49
应付账款	190,201,737.74	130,858,338.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89,632.81	366,73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54,081.18	14,980,168.40
应交税费	2,642,171.90	5,595,102.57
其他应付款	843,160.29	743,805.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97,100.00	46,424,326.38
其他流动负债	11,173,404.35	7,298,545.20
流动负债合计	340,321,955.39	272,781,684.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1,345,759.48	254,039,990.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326,931.55	33,086,10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255.15	161,25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833,946.18	287,287,351.68
负债合计	531,155,901.57	560,069,03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1,211,285.00	971,211,28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247.90	-19,155.81
专项储备	59,356.61	54,587.82
盈余公积	25,598,307.51	25,598,30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046,856.37	249,304,86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846,557.59	1,308,149,884.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846,557.59	1,308,149,88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002,459.16	1,868,218,920.98

法定代表人:夏建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华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英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0,958,532.96	380,170,680.56
其中:营业收入	460,958,532.96	380,170,68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3,378,167.73	321,961,180.41
其中:营业成本	349,645,614.96	269,385,006.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71,178.54	3,573,062.16
销售费用	8,372,289.31	5,940,489.07
管理费用	21,415,598.79	18,703,166.92
研发费用	30,240,490.39	23,571,924.16
财务费用	1,832,995.74	787,532.09
其中:利息费用	6,238,332.93	2,838,237.56
利息收入	4,338,353.71	350,707.86
加:其他收益	8,975,188.94	12,696,51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3,352.86	5,9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12.01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06,0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3,621.08	-2,599,204.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8,650.45	-5,504,95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334.14	-211,18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75,301.36	62,390,616.97
加:营业外收入	9,999.59	333,134.85
减:营业外支出	110,678.66	61,50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74,622.29	62,662,246.31
减:所得税费用	3,242,626.10	6,074,15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31,996.19	56,588,088.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31,996.19	56,588,088.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31,996.19	56,588,088.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92.09	-1,986.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92.09	-1,986.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92.09	-1,986.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092.09	-1,986.5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81,904.10	56,586,102.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81,904.10	56,586,102.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1.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夏建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华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英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334,969.08	322,701,865.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4,089.81	7,938,29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9,998.65	44,459,22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99,057.54	375,099,38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396,728.06	166,891,10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884,724.77	88,532,79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3,041.37	16,351,26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2,736.68	44,257,16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17,230.88	316,032,3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826.66	59,067,06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6,467.81	5,9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4,120.00	49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60,587.81	503,48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16,475.41	56,148,61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882,212.4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098,687.84	56,148,6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38,100.03	-55,645,13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	93,325,35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0	93,325,35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87,535.96	77,947,32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40,079.56	5,954,76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04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99,664.80	83,902,09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9,664.80	9,423,26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300.75	604,15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978,637.42	13,449,34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854,030.11	24,745,18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75,392.69	38,194,527.57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31,996.19元,母公司净利润41,677,115.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9,492,901.49元,扣除2023年度分红39,990,000.0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180,016.7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2024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并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拟以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04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三、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夏厦精密")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944.37	75,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建完成前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02.3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764.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信用减值	202.36
应收账款	179.17
应收票据	28.46
其他应收款	-40.00
应收款项融资	34.73
资产减值	764.87
存货	764.87
合计	967.2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4年前三季度对公司的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202.36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4.8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764.87万元。

3、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针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67.23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967.23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758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文杰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传 真:0574-86593777

电子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6;投票简称:夏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2024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并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拟以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04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两点半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758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夏厦精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944.37	75,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312.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48.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建完成前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五、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方东风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